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伍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令(十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法規

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促進全國合作事業設置合作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置左列之處

- 一、總務處
- 二、業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公布會令事項
- 三、關於職員任免考考勳之紀錄事項
- 四、關於經費會計出納暨庶務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事業宗旨之普及宣傳事項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八二次會議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行政院核定(一件)

廣告

華中郵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轉讓通告

第四條

業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地合作社業務之整理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各地合作社業務之計劃經營事項
- 三、關於各地合作社物資購進販賣之務農事項
- 四、關於合作社資金之統制及調整事項
- 五、關於合作社事業統計事項
- 六、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至十六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或延聘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兼承委員長之命督率所屬經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處長二人兼承委員長秘書長之命分掌處務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九條 本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條 本會設專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十一條 本會處長簡任秘書科長專員應任科員選任或委任
-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技術人員
-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僱員
- 第十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立合作人員訓練機關及各地辦事處其組織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會處務規程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呈准後公布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梅津美治郎贈與特級同光勳章此令

笠原幸雄吉岡安直均贈與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池田純久田村義富均贈與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君慧為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長陳之頌奉佐室壽達元郭秀峰周乃文王家楨參則文為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鍾任壽為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特派項致莊為駐蘇北綏靖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石星川另有任用石星川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阮敏誠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特派陳柱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武漢行營經理處上校科長李誠另有任用李誠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兩總經理處何炳賢呈請任命陸則文為經理處監理兼稽察室中校科員顧池康署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

百三十四團少校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任命徐維賢為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胡治為上海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李仰周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王雲章為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趙

經賢為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秉鈞為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兩總經理處主任孫良誠呈請任命張蕃田為駐閩封嚴總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長 羅君強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軍艦副少將司長馮履用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科長于慶喬均另有任用馮履用于慶喬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張唐民署財政部稅務署印花稅稽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編纂王傳和另有任用編纂于安冷固廷呈辭職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任命委歐禮為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同上校外事務書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劉國鈞另有任用劉國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志新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解鏡法劉東成劉履周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少將參贊武官于慶喬為軍事委員會參贊

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二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九八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通過漢口特別市改屬普通市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六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茲制定行政院會理事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會理事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相廳)

院 長 汪兆銘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八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葉 蓬 任援道 李楚五 羅君強 陳君

慧 陳春圃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實衡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廷光 清鄉事務局局長江秉忠 內政部次長

葉雲佐 財政部次長陳之瑨 南京特別市市長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庠

紀錄 沈德誠 高齊賢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八一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宣統總統林部長呈請撥續廣揚事案改委自行發成稿

無線電台管理處，歸部直接辦理一案，經勸使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議，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二、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軍長呈：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咨，請發發檢疫軍臨時補助費，按同原額等語，轉請鑒核。等情；經勸使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審議，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三、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送處理敵國商民商標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四、院長交議：為江蘇省蘇北各縣行政事宜，在清鄉未了以前，擬將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歸併於第一區情鄉督察專員公署，以免紛歧，請公決案。

五、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委員長呈：奉交審查廣東省政府呈請設立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一案，請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內、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司法行政部長湯應鵬另有任用，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陳師民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胡澤吾為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鵬為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等情，請公決案。

二、院長提：據蘇州特別區行政長官呈：本署保安司令部參謀長王効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并擬請任命李書文為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復生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效曾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竹友為副督察專員，張江毅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趙純佑為副督察專員，徐桂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志清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等情，請公決案。

三、院長提：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兼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羣呈辭本會各職，擬予免職；並擬派梅恩平為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兼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四、院長提：本院秘書王裕民、欽森、萬任科、朱庸儒、陳大鵬，均另有任用，又編譯甘霖、蕭觀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請用王裕民、欽森、朱庸儒為本院科長，萬任科、孫師等，都弘新、湯季華為編譯，邱宗潛、俞明憲、馮吉瑞、朱廷齡為庶任科員案。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張世觀、總務處少校科員施之澄，呈請辭職，又軍事報道室同少校股員張誠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葉鴻鳴為本會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贊，尹錫為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陳頌為少將參贊武官，廖雅一為上校參贊武官，呈請王世和為總務處軍務司少校科員，錢秉衡為軍事報道室同少校股員，陳範一為總務處無線電台監第二團團長，軍甲等支台同少校支台長，金英為駐第三十五師甲等支台同少校支台長，都維鈞為陸軍支台同少校支台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會議院呈，該院上校蔣謙生復九、軍事廳中校科員趙秉衡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趙秉衡署該院上校高級副官，呈懇何國齋為蔣謙生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教導團訓練組少校科員高體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蔣澤堂、宋鳳南為該署訓練組少校組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空軍教導團少校教官曾昭德、毓務處少校科員樂文華、總務處同少校科員陳子文，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萬陳子文為該署總務處同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將校訓練團呈，該團總務組少將組長畢書文、上校科員曹均開均呈請辭職，蔣錫德除少校訓練隊長沈克敏、沈錫勇擬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政訓處少校科員郭棟材、孟晉、薛文棟呈請辭職，教務處編譯組少校編譯員賈振東另有調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蔣張深、于鳳池為該校政訓處少校政訓員，王崇相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任命蔣秉謙為該行營軍事報道室上校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領事任公署呈，該署特務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連長趙華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蔣紹華為該署特務團第一營少校營附，高夫編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同中校軍法主任，羅錫雲為少校軍法官，傅全為陸軍第四十五師司令部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一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總領事任公署呈擬請呈蔣亞書田為該署軍醫處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一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北總領事任公署呈，擬請呈蔣徐有州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司令部呈，該部中將參謀長喻雲全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一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中將參謀長甄紀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谷大江為該部中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七、內政部部長提：擬請任命潘鶴年、潘衡為本部簡任秘書，孫志傑為總務司司長，孫祖基為民政司司長，章賦為警政司司長，項詢、張士師、張鴻初為參事，祝宗准為簡任觀察，吳慶蘇、洪德謙為簡任秘書，吳朝宗、王光祖、王立輝、賀崇謙、左松甫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一八、外交部部長提：公使兼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壽鏡元呈辭兼職，擬請免兼職，並擬請任命吳登爲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九、外交部部長提：本部參事吳仰澄，通商司司長尤拔，簡任秘書外史，薦任秘書羅顯，科長郭樹人，薦任科員何潔比、陳文瑞、均另有職務，又參事顧文、駐江蘇省特派員潘紳輝、駐橫濱總領事吳榮、駐安徽特派員公署科長孫棟材，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潘紳輝爲本部通商司司長，顧文爲江浦總領事，呈請撤職歸爲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〇、財政部周參事提：本部國務院副署長兼總務科長畢豐安另有任用，擬請免去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畢景安爲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徐淮洲爲關稅副署長，呈請趙元甯爲該署科長，陳登明爲關稅稅則委員會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二一、陸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規定，本部軍學司中校科員軍保備、軍務司中校科員白奎坤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黃希曾爲本部軍務司中校科員，鄧士珍爲軍醫處第一巡迴防疫班中校軍醫主任，郭春陽爲該班少校軍醫，段家興爲第二巡迴防疫班中校軍醫主任，陳俊爲該班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二二、海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規定，擬請任命宋復九爲海軍練習艦上校艦長案。
決議：通過。

二三、實業部部長提：擬請任命曾錫勳、王三權、黃森漢、陳德鎮爲本部簡任秘書，梁平原、關定棟、吳雅久、胡騰高爲參事，

張玉輝爲總務司司長，郭謙之爲農業司司長，王樹春爲工業司司長，陳克謙、任樂天、岑慶濤爲簡任技正，陳應風、陳文進、錢天達爲簡任專員，陳燕山爲林業署署長，翁初白爲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劉景俊爲保險管理局局長，黃秉真爲商標局局長，勞慶平爲物價管理總局局長，麥靜齋爲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麥兆初爲上海棉業管理原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四、建設部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兼郵電司司長曾錫輝，簡任秘書陳德鎮，簡任技正胡震濤、許慶濤、任樂天，簡任專員麥兆初、羅勝司司長劉謙俊、薦任秘書黃森漢、梁士元、束慶光、馮任專員陳善博、張紹綸、薛激清、科長楊琪、彭望實、徐邦浩、程以德、姚寬君、薦任科員陳其彪、成守均、凌志平、葛盛海、徐煥文、王心謙、邢立民、張元春、王遜晉、賈希廣、楊燕孫、楊玉聚、馬衍興、王輝、路政署簡任秘書黃秉真、處長王樹春、郭謙之、水利署處長關定棟、薦任秘書高公偉，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二五、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開發委員長呈：擬請任命周化闡爲本會簡任秘書，金銜爲簡任專員，呈薦錢文六、張子堅爲簡任秘書，沈卓然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六、江蘇省政府黃理省長呈：擬請呈薦張太游爲本省糧食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七、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擬請任命梅少樵爲本省警務處副處長案。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
轉讓過戶公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
至股東常會終結之日止停止股票之轉讓過戶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 五分
外埠 一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三元六角
外埠國幣七元二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一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一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